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公告 更換職工代表監事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由於工作安排，劉婷女士（「劉女士」）已提呈辭任函，辭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自2020年11月27日起生效。劉女士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於2020年11月27日，何兵先生（「何先生」）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為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以替任劉女士，任期自2020年11月27日起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何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何先生，現年54歲，於2020年11月27日被選舉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何先生現為本公司法律與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其擁有超過30年法律從業經驗。何先生於1989年8月加入本公司。於1989年8月至2014年3月期間，先後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法律部律師、法律諮詢事業部法律顧問、法律諮詢部副總經理、法律部副總經理、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及法律與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並於2009年9月至2012年1月期間，兼任本公司第五工程成套事業部法律顧問。於2014年3月至2016年1月期間，曾擔任中國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法律部總經理。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法律與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何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法學專業，取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研究生法律碩士學位。何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及一級法律顧問資質。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將與何先生就其委任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2020年11月27日起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何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委任何先生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或存在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劉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白紹桐

中國北京，2020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彥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白紹桐先生、馬堅先生、張治宇先生及王玉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 僅供識別